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光正
　　張光明
　　張愈華
　　張燕青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浩青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予瑄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
法定代理人　陳時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不服，因對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其效力與應負擔之金額自應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。查本件雖僅抗告人張光明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（至張光正、張光偉、張愈華《下稱張愈華等》所提抗告均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）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張光明與張愈華等應負擔之金額，對其等必須合一確定，故張光明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應及張愈華等，爰將張愈華等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
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本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並確定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；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訴訟費用由數共同訴訟人負擔，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未定其分擔之比例者，依本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即應由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本法第85條第1 項後段但書規定，應依抗告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比例負擔，而非平均分擔。再者，抗告人就系爭事件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即遭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應不生追徵該未繳納之裁判費，並於確定訴訟費用額計入之理。且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法院109 年度司聲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一審裁定）未將系爭事件之第三審裁判費計入，抗告人提出異議後，原法院109 年度事聲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逕將第三審裁判費計入，而為更不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顯有違誤等情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張光偉於系爭事件起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4 年度重抗字第35號裁准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系爭事件經原法院105 年度消字第2 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張愈華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6 年度聲字第32號裁准暫免繳納裁判費，系爭事件復經本院106 年度消上字第1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抗告人再向最高法院上訴，因張光明、張光正未繳上訴裁判費（張光偉、張愈華經裁准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裁判費），且抗告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再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909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

件全卷核閱無誤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按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本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者，若當事人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即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三審程序已因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縱使上訴人第三審上訴有上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而經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仍應計入第三審裁判費。本件抗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第三審程序業已開啟，是縱經本院代行上級法院之職權，以張光明、張光正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抗告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1-132頁），仍無礙於抗告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認定，是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仍應將第三審裁判費計入。至抗告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之審查意見謂：當事人於法院命補正後，未依裁定補繳裁判費，而撤回起訴，即無再向當事人追徵裁判費之理（見本院卷第133-135頁），主張其因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遭裁定駁回，亦不應追徵該未繳納之費用云云。惟查，本件抗告人並未撤回上訴，與前揭座談會之題示情形不符，且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除張光明、張光正未繳納裁判費外，另有抗告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不合法情形，是抗告人以未繳納裁判費遭裁定駁回後，無追徵之理云云，仍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兼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，避免濫行起訴所設，本具有公益性，且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則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雖高於一審裁定認定之數額，尚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抗告人主張原裁定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㈢又依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主文之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抗告人）負擔」，有判決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），並未命抗告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依本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即應由抗告人平均分擔。又訴訟費用應按何比例分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是張光明主張：一審訴訟費用，應按抗告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比例負擔云云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指責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